**东南大学外国语学院硕士学位论文写作过程管理条例**

为提高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，经外国语学院教授委员会讨论决定，加强学术型硕士研究生的学位论文开题、撰写与答辩等过程的管理，制定以下管理条例：

**一、学位论文开题**

1．研究生应在入学后第3学期（当年12月）底前向开题答辩小组提交开题报告，第4学期开学后一个月内完成学位论文的开题答辩工作。

2．学院设立开题小组，负责论文开题工作。开题小组由本专业或相关专业具有副高以上职称的教师3-5人组成（含1-2名校外专家）。开题小组应提前审阅开题报告，填写意见，把好开题报告的质量关，不合格的开题报告不予通过。每位研究生的开题答辩审议时间不少于30分钟。

3．通过开题答辩的研究生应根据开题小组意见，修改开题报告，经指导老师同意后，进入论文写作阶段。未通过开题答辩的研究生，应修改开题报告，在2个月内重新提交开题小组审阅并最迟于第4学期开学后3个月内完成重新开题。重新开题仍未通过者不能进入论文写作过程的下一环节。

**二、学位论文撰写**

1．撰写资格

修满规定的学分；通过中期考核；通过论文开题答辩。

2．格式要求

研究生在撰写学位论文之前，务必参阅“东南大学外国语学院研究生学位文格式”（分别有文学、语言学、翻译方向3种不同模板）。

3．进度汇报

研究生论文开题后，同一方向的指导老师组团分工，轮流管理，至少每月一次听取研究生的论文写作进度汇报，就论文写作中的疑问或困难进行指导。

4．考勤要求及处理

研究生不得无故缺席论文进度汇报会，连续2次无正当理由缺席论文汇报会者，将由导师团集体签署意见，决定该生延期并参加下一届论文汇报会。

5．初稿质量

研究生最迟于第5学期的11月15日向导师团提交初稿，由导师团匿名审核并集体签署审核意见，审核通过者方可视为按时完成初稿；审定为不达标的初稿退回修改。被退回的初稿应在一个月之内完成修改并申请二次提交。若二次提交后仍被导师团认定为不达标，则该生不能进入论文写作的下一个环节并自动延期毕业。如果导师不认可导师团的审核意见，确认自己指导的学生可以通过初稿审核，则该导师需出具书面确认意见，并交研究生秘书保管。

6．指导老师审阅

研究生最迟于第5学期的12月底将论文交导师审阅，最迟于第6学期开学一周内向导师和研究生秘书提交终稿。未按时向导师和研究生秘书提交论文者按自动延期处理。

**三．学位论文答辩**

1．预答辩

导师审阅通过的论文将安排预答辩，预答辩工作由导师团负责。预答辩通过者，由导师团集体签署意见后，方可进行论文查重、盲审。

2．查重

预答辩之后，研究生应修改论文，对论文进行查重，查重重复率应小于15%。查重费用由研究生专项经费支付。查重报告由“中国知网”或更高级别的查重机构出具。

3．盲审

研究生在通过预答辩和完成查重后，最迟于第6学期3月15日之前将论文提交研究生院抽盲。未抽到盲审的论文将由学院集中送校外盲审，盲审费用由研究生专项经费支付（学生预先垫付，答辩后报销）。如论文指导教师认为学生论文可以免除盲审，该论文可以不参加学院校外论文盲审，但导师需签署“东南大学外国语学院硕士学位论文免除校外盲审责任书”。学院校外盲审未通过者，必须对论文进行认真修改，并最迟于第6学期4月15日之前重新送校外盲审，二次盲审费用由研究生本人承担。二次盲审未通过者自动延期。

4．正式答辩

论文答辩最迟于第6学期5月15日之前完成。答辩小组至少由3-5名专家组成，其中1名为本领域的校外专家，或者2名为本校具有正高级职称的本学科教师。答辩评定等级为“通过”、“少量修改通过”、“有条件通过”、“不通过”。答辩未通过者可按有关规定申请二次答辩，二次答辩仍未通过者按研究生院有关规定处理。

5．提前答辩

申请提前10个月以上进行论文答辩的研究生须满足以下条件：

 1）修满培养方案规定的学分

 2）专业必修课程成绩优秀

 3）有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

 4）已完成学位论文

6．答辩后修改与审核

研究生根据评阅意见、答辩委员会意见和导师意见进一步修改并完善学位论文。答辩后修改稿需提交学院进行最后审核，审核通过者方可办理论文提交手续。

注：1）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生效。

2）如遇重大问题，由研究生或指导老师书面提请外国语学院教授委员会审议。

东南大学外国语学院

2017年5月